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杰微纤	股票代码	300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亚辉	李思远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拆镇交通路 6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拆镇交通路 68 号	
传真	0512-63368007	0512-63368007	
电话	0512-63366336	0512-63366336	

电子信箱	yy4h@jujie.com	lsy.ck@qq.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国内最早从事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应用的企业之一，相关团队具有20多年超细纤维面料研发、生产、染整等经验。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纤维制成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以及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四个大类。

1、超细纤维制成品

该类产品已推出家纺系列、运动系列：家纺系列主要包括运动巾、浴袍、沙发套等家用纺织品；运动系列主要包括：运动巾、运动服及辅助装备。

2、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公司生产的超细纤维仿皮面料，是根据超细复合纤维的独特性能，通过先进的织造、开纤及后整理加工工艺，达到甚至超过天然皮革效果。产品具有透气耐用、触感柔软、色泽柔和、隔热保暖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时装，家居，汽车内饰，鞋材等众多领域。

3、超细纤维功能面料

公司研发的超细纤维功能面料，利用超细复合纤维双组份功能特性，通过先进加工工艺，达到永久吸水速干的物理效果。而传统采用化学方法实现吸水速干性能的面料，其特性会随着使用递减直至消失。该面料主要应用于超细纤维运动巾，运动辅助装备，休闲服装等。超细纤维功能面料具备吸水速干性、透气性的特点；产品色牢度高、手感柔软细腻，且耐摩擦、耐起球，不掉毛，保养维护简便。

4、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

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是公司近几年开发的新产品，是新型超细纤维复合材料在无尘洁净领域的应用。公司利用自有开纤处理工艺，实现纤维制品的高密度化，所生产的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表面每平方厘米就有8万多根纤维去捕捉灰尘，具有容尘量大、耐磨性高、化学稳定性高的特性。

公司的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主要应用于LED液晶、偏光片等光学膜、镀膜光学镜头、照相机镜头、半导体、集成电路、精密元件、涂层装备的清洁、擦拭，包括各类擦拭布、擦拭纸及洁净卷轴布。

（三）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研发、生产、销售超细纤维复合面料的企业之一。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品牌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其自产面料及主要加工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主要产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均采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迪卡侬、ZARA、C&A、H&M、IKEA等国际知名品牌。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自主采购模式，设置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维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超细复合纤维，向国内超细复合纤维纺丝企业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制度。

3、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从织造、染整、后整理及制成品加工完整的生产工艺。公司设立的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的生产运营主要采用订单驱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长期合作客户的常规订单，公司在对其历史订单数量分析的基础上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适当保持一定数量的产品；针对仍在前期开发阶段的新客户的小批量试制订单，公司根据其订单的数量、性能参数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及时组织试制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均采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著名展会，客户推荐、口碑营销、网络推广等方式开拓客户。目前已经与国际著名品牌迪卡侬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进入ZARA、C&A、H&M、IKEA等世界知名服装、家居品牌的供应链体系。

（四）行业发展状况、周期性及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主要纺织产品，化纤、纱、布等产量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行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

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纺织行业快速发展，但也面临一些问题：逆全球化风潮渐起，国际需求不足；国内纺织业面临消费升级、全行业综合成本上升，导致行业规模增长趋势放缓。

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报告期内纺织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比上年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比上年下降3.2%，其中，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6.6%；2020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布的产量为460.3亿米，较上年减少17.1%。

未来几年，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根据工信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预计保持在6%至7%区间，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基本稳定；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将向纵深方向发展，逐步实现由纺织大国建成纺织强国的目标。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2）区域性

我国化纤纺织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从产业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形成了以江苏、浙江为主的化纤纺织产业集群聚集地区。其中，江苏和浙江两省都具有规模较大的化纤纺丝、织造及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能力，同类产业相对集中，产业集聚优势明显。

（3）季节性

化纤纺织行业没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与下游细分市场相关性较强的一些面料企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比如在秋冬季节，消费者对于户外和防寒等服装的需求较大；在春夏季节，消费者对运动毛巾、沙滩裤的需求增加。

3、行业地位

我国化纤长丝织造产业集群分布在江苏、浙江两省，分布相对集中。集群内采用超细纤维化纤长丝为原料生产面料织物的企业有很多，但绝大多数规模不大。由于生产中高端超细纤维面料对工艺装备、人才、技术等多方面要求较高，行业内普通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面料。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应用的企业之一，在超细复合纤维织造、染整这一新兴的纺织行业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工信部行业标准《超细涤纶纤维双面绒丝织物》（FZ/T43083-2016）的起草单位，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颁发的“中国超细纤维面料精品生产基地”、“绿色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公司在2017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企业中排名第14位，入围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在入围的长丝织造企业中排名第6位；在2018年中国长丝织造行业经济效益50强企业中排名第16位，入围2017-2018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400强。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出具的《证明》：聚杰微纤是目前国内超细复合纤维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聚杰微纤在超细复合纤维面料生产过程中的开纤、染色、起绒工艺及效果，已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其生产的超细纤维功能面料、超细纤维仿皮面料等高端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品质优异、知名度高，可媲美甚至超过日、韩等传统面料生产强国，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47,602,064.10	498,407,381.04	-30.26%	462,337,6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600.39	59,658,231.43	-90.26%	66,386,4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4,997.92	56,713,147.09	-91.28%	65,200,7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9,831.61	73,515,417.11	14.17%	60,920,77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	-92.5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	-92.5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3.79%	-12.98%	17.7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964,420,619.67	612,521,085.55	57.45%	500,720,1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785,705.22	462,455,650.58	74.02%	402,797,419.15

产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725,345.95	116,340,316.22	93,873,439.26	55,662,9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95.49	7,893,963.90	5,739,813.44	-8,566,7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846.65	7,390,725.13	5,616,703.66	-8,726,2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09.55	4,866,448.50	75,210,667.33	7,986,22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0%	51,331,000	51,331,000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5,831,000	5,831,000			
陆玉珍	境内自然人	5.48%	5,453,000	5,453,000			
仲鸿天	境内自然人	5.48%	5,453,000	5,453,00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300,000	2,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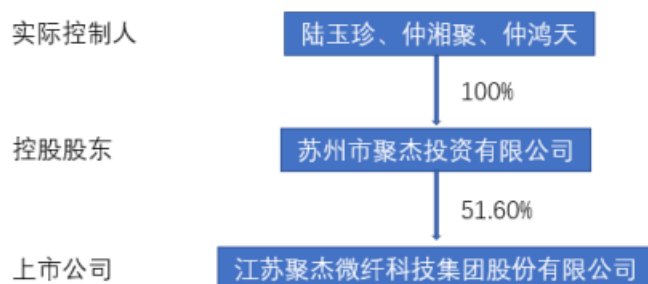
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湘聚	境内自然人	1.94%	1,932,000	1,932,000	
李殿龙	境内自然人	1.34%	1,334,500	0	
王明寰	境内自然人	1.16%	1,150,000	1,150,00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150,000	1,150,000	
张智超	境内自然人	0.85%	844,5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玉珍系仲鸿天、仲湘聚母亲,仲湘聚与仲鸿天系姐弟关系,仲氏家族三人持有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陆玉珍持股 42.5%,仲湘聚持股 32.7%,仲鸿天持股 24.8%。上述三人及其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王明寰系祥禾涌安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肆虐的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

战，尤其是境外疫情的反复，给国际贸易带来了较大的损失。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比上年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比上年下降3.2%，其中，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6.6%；2020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布的产量为460.3亿米，较上年减少1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一方面积极应对疫情给公司生产销售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坚定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稳健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602,064.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26%；营业利润8,237,432.0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27%；利润总额6,839,375.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5,809,600.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26%；公司总资产964,420,619.6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4,785,705.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02%。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

1、提升经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推进在研工作的商业化应用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的升级。提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化精益化生产管理，保证公司持续的成本控制优势。加大对超细纤维面料、制成品、无尘洁净制品等产品线的投入，使旗下各产品条线齐头并进，抢占市场机遇。

2、加大新品研发

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投入研发再生纤维双面绒、抗菌双面绒等新产品，并将其和现有产品技术相融合。结合多年超细纤维面料产品生产的经验及对产品工艺的把握，提升生产线智能化程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开发高性价比的材料，研究超细纤维面料在工业领域、制造领域的应用。

3、加强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在原有的市场策略上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坚持走高端市场路线，适当关注中端市场份额，维持现有对海外市场市场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和合作模式，扩大对其他国际知名品牌的销售比例，减少单一客户市场集中度。培育本土市场，拓展国内潜在客户，巩固公司在超细纤维面料市场的地位。

4、深交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

为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行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公司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30号）核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4,79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73,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5,917,800.00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超细纤维制成品	211,100,684.90	58,177,253.20	27.56%	-42.84%	-39.73%	-3.73%
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56,592,925.48	18,941,713.79	33.47%	-11.08%	-16.84%	4.61%
其他项目	48,924,231.20	-13,387,017.30	-27.36%	-7.83%	29.75%	-36.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产品出口带来了巨大影响，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602,064.1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26%；营业利润8,237,432.0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27%；利润总额6,839,375.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9,600.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26%。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09,582.87	-609,582.87	

合同负债		539,453.87	539,453.87
其他流动负债		70,129.00	70,129.00

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